

债券代码： 188089

债券代码： 188460

债券代码： 188629

债券代码： 188644

债券代码： 185952

债券代码： 138624

债券简称： 21国管01

债券简称： 21国管02

债券简称： 21国管03

债券简称： 21国管04

债券简称： 22国管01

债券简称： 22国管02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 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由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更名而来，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一创投行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一创投行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录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6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7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3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14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5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6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7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9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20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22
第十三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3

第一节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要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314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20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债券的主要条款

（一）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1

3、债券代码：188089.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4.03%。

8、起息日：2021年4月29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2

3、债券代码：188460.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3.37%

8、起息日：2021年7月27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三)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3

3、债券代码：188629.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10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3.70%。

8、起息日：2021年8月23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四)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

2、债券简称：21国管04

3、债券代码：188644.SH

4、发行规模：20亿元

5、债券期限：5年期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债券利率：3.33%。

8、起息日：2021年8月27日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五)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债券简称：22国管01
- 3、债券代码：185952.SH
- 4、发行规模：2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利率：3.64%。
- 8、起息日：2022年6月28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六) 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22国管02
- 3、债券代码：138624.SH
- 4、发行规模：20亿元
- 5、债券期限：10年期
-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 7、债券利率：3.52%。
- 8、起息日：2022年11月29日
- 9、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一创投行担任“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22 国管 01”、“22 国管 02”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2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节 发行人 2022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情况

发行人以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为主业，以贯彻落实北京市委市政府战略意图、促进国有资本有序进退、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为目标，致力于打造北京“淡马锡”。发行人的主要职能包括：国有企业股权管理、国有资本产业整合、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发行人积极构建“融、投、管、运、研”一体化的运营生态圈，通过提升资本运营的专业化水平，促进国有资本在合理流动中实现保值增值，加快实现“资金、资本、资产”的形态转换，全面提升国有经济竞争力、创新力和抗风险能力。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1）钢铁业务

发行人下属首钢集团是发行人钢铁板块的主要经营实体。近年来，首钢集团利用国内钢铁行业发展的契机，不断完善发展战略，提出了“打造有世界影响力的钢铁产业集团和有行业影响力的城市运营服务商”的战略定位，结合首钢大型国有企业资源禀赋，进一步聚焦产业方向。集团产业定位于钢铁业、园区开发与运营管理、产业基金与资产管理三个主业。积极践行新发展理念，主动适应新发展格局，持续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保持战略定力，全面对标一流企业，坚持创新驱动，坚持市场化改革，坚持产业聚焦，坚持产融结合，坚持极低成本运行，打基础、补短板、强弱项，推动首钢高质量发展。

（2）制造业务

发行人制造业板块由下属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经营。

北汽集团的前身是北京汽车工业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北汽集团与德国戴姆勒集团和韩国现代汽车集团分别建立了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奔驰”）和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现代”），在中国市场生产“奔驰”和“现代”等品牌的汽车；同时，北汽集团还生产“福田牌”商用车、“北京牌”自主品牌轿车和“勇士牌”轻型越野指挥车等。

整车制造是北汽集团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按照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北汽集团无法对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并表，因此整车制造收入主要反映的是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的整车制造业务收入。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是北京市政府授权进行资产经营的国有独资公司，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数控机床、发电设备、物流产业、气体储运、工程机械、环保设备、印刷机械、液压产业及其他业务。

（3）电子业务

发行人电子板块主要经营实体为下属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

北京电控作为首都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重点骨干企业，在创新驱动发展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积极发挥带头作用，北京电控始终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将加强科技创新作为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持续提升创新能力，完善体制机制，加快产业转型升级，通过持续的结构调整和格局优化，聚焦四大产业领域，形成半导体显示、半导体装备、集成电路制造等九个产业发展平台、一个产业投资平台。北京电控旗下拥有京东方等 14 家二级企业，包括京东方、北方华创和电子城 3 家上市公司，管理北京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等 2 家事业单位。

（4）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房地产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为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北京首都开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开集团”）。

金隅集团主营业务包括水泥与混凝土、新型建材、房地产开发、物业投资及管理四个板块。发行人是全国第三大水泥产业集团，是国内水泥行业低碳绿色环保、节能减排、循环经济的引领者；是国内绿色新型建材行业规模较大的产业化集团之一，为京津冀地区新型建材行业的引领者；是房地产百强企业和北京综合实力最强的房地产企业之一；是北京地区最大、业态最丰富的投资性物业持有者与管理者之一。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首开集团持有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46.09% 的股份，为其控股股东。

首开集团是北京地区房地产龙头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板块包括房产销售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商品销售、非经资产管理、工程收入等。其中商品房开发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首开股份负责，首开股份具有丰富的房地产开发经验，是北京市最大的房地产开发企业；2019 年北京市国资委将北京房地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给首开集团，该公司新增工程施工、非经营性资产管理等业务，同时该公司物业管理、出租经营、锅炉供暖等业务收入规模亦大幅增长。

（5）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

发行人电力、煤炭和热力业务的运营实体是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

京能集团是北京国资系统全资国有大型的集团企业，是北京市政府出资的投资办电主体，是京津唐电网内第二大发电主体；投资建设的电源项目主要分布于北京、内蒙古、山西等地。在电力领域，电力能源板块是该公司经营的核心业务板块，其中，煤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清洁能源发电由其下属公司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能源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负责。近年来该公司在电力主业方面持续投入，装机容量快速扩张，电源结构以火电为主。

（6）商贸业务

发行人商贸业务的主要经营实体包括北京一轻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轻控股”）、北京城乡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乡股份”）、北京祥龙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龙公司”）。

一轻控股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以自主创新为内核，以产品品质为基石，以客户和市场为中心，全面加强品牌建设，打造出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品牌。拥有一个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北京二锅头酒传统酿造技艺），形成了“四个中华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中华），“六个北京老字号”（红星、义利、星海、北冰洋、五星、龙徽），以及众多知名品牌（大豪、六曲香、古钟、海资曼、金鱼、熊猫、宝贝、欧珀莱、夜光杯、桂花陈、博美、三一、首量、雪花、华盾等）的发展格局。

城乡股份为连锁百货企业，城乡股份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以商业和旅游服务业为主，文创及物业等其他业态为补充，主要包括：销售商品、物业租赁、商务酒店、旅游等。

祥龙公司为北京市全资控股大型国有企业，综合实力较强。祥龙公司主营业务为商品贸易和汽车贸易服务，整体行业呈现高度市场化特征，竞争较为激烈。祥龙公司依托北京市的优势，结合优势产业布局的便捷条件，依靠自身雄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企业信誉，参与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国内贸易，拓宽集团经营渠道。

（7）农业和食品加工业务

发行人农业食品业务的经营实体是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

首农食品集团已建成贯穿育种、种植养殖、产品加工、贸易流通、终端销售等环节的全产业链，涵盖乳业、粮食、油脂、肉类及水产品、糖酒及副食调味品等品类。培育出“三元”“古船”“八喜”“白玉”等一系列深受消费者青睐的知名品牌，持有 13 个中华老字号，18 个北京老字号，15 个中国驰名商标，24 个北京著名商标。拥有 3 家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4 家市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3 家部级加工技术研发中心，2 家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3 家院士专家工作站，4 家博士后科研工作站，2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持有专利 496 件，与平谷区、中国农业大学共同打造北京平谷农业科技创新示范区。

（8）医药业务

发行人医药业务的经营实体是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仁堂集团”）。

同仁堂集团拥有七个子集团、两个院和多家直属子公司，2,400 多家零售终端和医疗机构可以常年为广大消费者提供健康服务。拥有 36 个生产基地、110 多条现代化生产线，可生产六大类、20 多个剂型、2,600 多种药品和保健食品，安宫牛黄丸、同仁牛黄清心丸、同仁乌鸡白凤丸等一大批王牌名药家喻户晓。

（9）其他业务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发集团”）是北京资产规模最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和运营公司，主营业务为高速公路的工程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高速公路收费。集团负责管理八达岭高速、六

环路、京石高速、京哈高速、京沈高速、机场北线、机场南线、京承高速等多条高速公路。

发行人下属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咨公司”）于 1986 年经北京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是北京市属的甲级综合性工程咨询机构。2020 年完成转企改制，由北京市发改委管理的副局级事业单位无偿划转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该公司拥有综合甲级资信、PPP 专项甲级资信、九项专业甲级资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招标代理、信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工程设计以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等领域甲级资质，并于 2019 年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是北京市政府投资基金出资代表、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一批节能评估中介机构、北京市能源审计咨询机构、北京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服务机构，是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FIDIC）、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协会和中国建设监理协会会员单位。

发行人下属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FESCO”）作为专业的人力资源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FESCO 为各种组织和企业提供全方位人力资源解决方案，推动着中外企业在华业务的快速增长，帮助国内外人才不断提升价值。目前，FESCO 服务于数万家客户、数百万中外人才，服务网络覆盖全国，客户涵盖信息通信、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生物医药、智能制造等众多领域。

二、发行人2022年度财务状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2021度/末和2022年度/末财务数据均摘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 年度/末	2021 年度/末	增减变动情况
流动比率	1.24	1.21	2.48%
速动比率	0.71	0.70	1.43%
资产负债率	63.75%	64.60%	-0.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15	0.20	-0.0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4.33	4.89	-11.45%

注：

1、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4、全部债务 =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短期债券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EBITDA = 利润总额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折旧（固定资产 + 油气资产折耗 +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EBITDA全部债务比 = EBITDA / 全部债务；

7、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EBITDA /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资本化利息)。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21国管01”于2021年4月27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21国管02”于2021年7月23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三）“21国管03”于2020年8月19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四）“21国管04”于2020年8月25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五）“22国管01”于2021年6月28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六）“22国管02”于2021年11月29日发行，发行规模20亿元，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发行人2022年度报告报出日，“22国管01”募集资金中的11.7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余部分用于偿还有息负债。

截至发行人2022年度报告报出日，“22国管02”募集资金中的6.67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剩余部分用于偿还发行人有息负债。

三、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运行情况

为维护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监管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发行人于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委托监管银行对该账户进行管理。

发行人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正常。

第五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偿债能力分析

一、偿债意愿分析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公司经营规范，信用记录良好。

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专门的偿付负责部门、加强信息披露义务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计 34,265.76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 12,422.73 亿元。2022 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总收入 13,115.12 亿元，同比下降 6.77%；实现净利润 316.52653.68 亿元，同比下降 51.58%，2022 年发行人净利润下降较多主要系营业总收入下降导致。

公司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情况合理调度分配资金，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良好，为债券的按期偿付提供保障。发行人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长期合作关系，授信额度充足，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发行人偿债能力良好。

第六节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变化情况

“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22国管01”、“22国管02”均未采取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实施变化情况、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22国管01”、“22国管02”偿债保障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按照募集说明书执行良好。

三、偿债保障措施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21国管01”、“21国管02”、“21国管03”、“21国管04”、“22国管01”、“22国管02”偿债保障措施设置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如未来发生不能如期兑付的情形，可有效保障投资者合法利益。

第七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节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1、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国管01”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31年4月2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2、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国管02”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6年7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3、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国管03”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31年8月23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4、根据《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1国管04”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26年8月27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5、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国管01”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间每年的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32年6月2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6、根据《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2国管02”付息日为2023年至2032年间每年的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兑付日为2032年11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2022 年 7 月 27 日、2022 年 8 月 23 日、2022 年 8 月 29 日完成相关债券的利息支付。报告期内“22 国管 01”、“22 国管 02”不涉及利息支付。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延迟兑付利息或本金的情况。

第九节 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21 国管 01”、“21 国管 02”、“21 国管 03”、“21 国管 04”评级机构标普信用评级(中国)有限公司尚未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22 国管 01”、“22 国管 02”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出具《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22 国管 01”、“22 国管 02”的信用等级均维持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第十节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发行人其他义务履行情况

无。

第十一节 重大事项情况说明及处理结果

一、重大事项情况说明

1、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赵及锋同志免职的通知》（京政任[2022]161号）和《关于赵及锋、魏红涛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2]162号），赵及锋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魏红涛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公司已完成相关人事变动工作。上述职务任免按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办理。发行人于2022年5月18日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

2、依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吴礼顺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2]171号）和《关于同意吴礼顺同志任职的通知》（京政任[2022]172号），吴礼顺任公司董事，同时作为公司总经理人选。发行人于2022年6月20日披露《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

二、处理情况

1、就发行人董事长、董事发生变动事宜，在获悉相关披露事项后，受托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就发行人董事、总经理发生变动事宜，在获悉相关披露事项后，受托管理人就有关事项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于2022年6月24日披露了《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相应成效

报告期内，除本报告前文所述重大事项外，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节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 349.34 亿元，较 2021 年末对外担保金额减少 101.37 亿元。

二、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 2022 年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金额合计 45.42 亿元，详见发行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之“十、重大诉讼情况”内容。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2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3年6月30日